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兩架連租約飛機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兩架連租約飛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i)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若干資料載入通函內，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